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 坡头区税务局

湛坡财〔2024〕78号

坡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 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非营利组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湛财预〔2024〕27号）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确保非营利组织能及时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坡头区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制定了《坡头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现予以发布。

附件：1. 坡头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2.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的
通知》（湛财预〔2024〕27号）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坡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入：林豪松

附件 1:

坡头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坡头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坡头区内。

二、受理方式及时间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申请材料送交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税大厅（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奥体中心正南门 1 号）统一受理，由区级财税部门联合审核认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从 2025 年起，每年公布时间为 6 月 15 日前）。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受理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从 2025 年起，每年受理时间为 2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逾期的需到下一年度再进行申请。

三、政策依据

(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三)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

（四）《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湛财预〔2024〕27号）

四、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规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其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五、申请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

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六、报送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

(二)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骑缝盖有登记管理部门的章程核准章)复印件。(注：经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

请条件的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例如: 申请 2023-2027 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 2022 年的情况)。

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 扶贫、济困;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非营利性活动是指本组织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

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年检报告需交验原件)。

七、其他事项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资格期满后次年申请复审，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取消免税资格的规定按财税〔2018〕13号文第五、六项执行，请有关非营利组织知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预算股 0759-3951326；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759-3951115。

附件：坡头区区级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附件

关于 年度免税资格认定的申请报告

坡头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

（本会的宗旨，目前组织的状况，开展工作的简单情况以及对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不是符合免税资格的条件，提出免税资格的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坡头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非营利组织名称		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是 ☐ 否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是 ☐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是 ☐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是 ☐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是 ☐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区级（含地区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是 ☐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是 ☐ 否	
复 审	☐ 五年有效期到期 ☐ 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本非营利组织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非营利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